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2〕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 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2〕4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经费17.4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的场地租赁费、工作人员工资、救助人员伙食费、核酸检测费和相关防疫物资经费。请专款专用，做好账务记录，本次疫情之后予以清算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新区人社局、财政局。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出”，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救助人员伙食费 3 万元（每人每天 50 元）、核酸检测费 0.6 万元（每人每天 10 元）和防疫物资经费 6 万元（每人每天 100 元）由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1〕239 号）资金安排，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资金时，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此次下达的场地租赁费 3 万元、工作人员工资 3.6 万元（每人每天 300 元）和工作人员防疫物资经费 1.2 万元（每人每天 100 元）由西安市预算资金安排。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名称		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点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期限	2022.1.6—2022.2.10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5.90	年度资金总额：	265.9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0	其中：中央补助	144.00
		市级资金	121.90	市级资金	121.9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工作人员工资300元每人每天、救助人员伙食费50元每人每天、救助人员核酸检测费用10元每人每天、防疫物资100元每人每天、场地租赁费用根据各救助点实际需求计算的标准，为7处临时救助点拨付补助资金，保障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按照工作人员工资300元每人每天、救助人员伙食费50元每人每天、救助人员核酸检测费用10元每人每天、防疫物资100元每人每天、场地租赁费用根据各救助点实际需求计算的标准，为7处临时救助点拨付补助资金，保障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期间临时救助点工作人员人数	86人	
			疫情期间救助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99%	
		时效指标	各临时救助点救助周期	≥30天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点资金需求	265.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疫情期间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